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90295号

关于对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增产 阀门8万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增产阀门8万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安杨路178号，建设规模为年增产阀门8万台。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该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检测废水、试压废水、清洗废水、漂洗废水、洗气废水。清洗废水、漂洗废水经厂内蒸发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至清洗工段，不外排；试压废水、检测废水、洗气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的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该项目应加强废气管理，P1、P2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中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70mg/m³，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浓度的 80%限值；SO₂、NO_x 和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限值；异丙醇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计算标准；P3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P4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70mg/m³，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浓度的 80%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废气排放口需安

装在线监控设备。

3.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含油抹布 HW49（900-041-49）、废磁粉（含废油泥）HW08（900-210-08、900-249-08）、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废油 HW08（900-249-08、900-210-08）、废油漆 HW12（900-252-12）、废溶剂 HW06（900-402-06）、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废空瓶 HW49（900-041-49）、废机油桶 HW49（900-041-49）、废切削液桶 HW49（900-041-49）、废油漆桶 HW49（900-041-49）、废沸石分子筛 HW49（900-041-49）、浓缩废液 HW17（336-064-17）、污泥 HW17（336-064-17），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8.该项目在环境治理设施设计、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 $\leq 7200/9120$ 吨、COD $\leq 3.6/4.56$ 吨、SS $\leq 2.88/3.56$ 吨、氨氮 $\leq 3.24/4.1$ 吨、总磷 $\leq 0.058/0.073$ 吨、总氮 $\leq 0.5/0.63$ 吨；生产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废水量 $\leq 976/8216$ 吨、COD $\leq 0.488/1.64$ 吨、SS $\leq 0.39/0.82$ 吨、石油类 $\leq 0.02/0.082$ 吨。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leq 0.4689/0.4689$ 吨、颗粒物 $\leq 0.1638/0.1638$ 吨、二氧化硫 $\leq 0.0058/0.0058$ 吨、氮氧化物 $\leq 0.0286/0.0286$ 吨，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leq 0.569/0.569$ 吨、颗粒物 $\leq 0.1687/0.1687$ 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

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0月20日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印发
